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398 号）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共募集资金 586,38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2,318,905.34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065,094.66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84,065,094.66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3-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目前，该笔资金已支付完成。

2、2012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500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500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拟成立的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向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的形式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南通尤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不成立。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3、2012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笔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一次性全部归还完毕。

4、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氨酯粘合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对原有聚氨酯粘合剂生产线进行改造。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5、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需要。

6、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167.17万元(含利息)。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逐步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

的使用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12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盟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现金管理在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